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2022年4月27日，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。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工业科技”）拟与合肥北城建设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城建投”）共同投资设立合肥工投长丰科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，以下简称“工投长丰”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且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合作方基本情况

名称：合肥北城建设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住所：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

注册资本：300,000 万元人民币

实缴资本：203,385.83 万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周庆旗

经营范围：城市基础设施、基础产业、能源、交通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资、融资、建设、运营和管理；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；实施项目投资管理、资产收益管理、产权监督管理、资产重组和运营；参与土地的储备、整理和熟化；房地产开发以及动产、不动产经营租赁。（以上涉及前置审

批的凭许可证经营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工投长丰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合肥工投长丰科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- 2、注册资本：20,000 万元人民币
- 3、注册地点：安徽省合肥市
- 4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- 5、经营范围：科技工业园开发、建设、经营、管理、销售及租赁。

以上信息以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定为准。

（二）工投长丰出资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股东名称	出资金额	持股比例
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12,000	60%
合肥北城建设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8,000	40%
合计	20,000	100%

（三）工投长丰治理结构

工投长丰按照《公司法》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制定公司章程，完善规章制度，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，设立董事会与监事会。董事会由 5 人组成，其中工业科技提名 3 名董事，北城建投提名 1 名董事，设职工董事 1 名。工投长丰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兼任；设监事 1 名，由北城建投提名。设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各 1 名，均由工业科技提名；设副总经理 1 名，由北城建投提名。

四、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工业科技的战略发展规划，便于与项目所在地政府长期保持良好的互动关系，助推项目落地建设。同时，将进一步增强工业科技区域品牌效应，增进区域园区产业相互关联性和互补性。

2、本次对外投资可能产生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工投长丰事项可能受宏观经济、行业周期、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，预期经营目标的达成、投资收益率存在不确定性。

3、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 2022 年度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北城建投营业执照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